

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2)豫0105破申4号之四

河南恒祥实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，并为此选任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办事处关虎屯村民委员会、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、河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刘书勇、河南省恒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张逸人、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郑州市金水胜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债权人代表，推选张建伍为职工代表。本院认为，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的人数和构成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七条之规定，故决定如下：

认可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办事处关虎屯村民委员会、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、河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刘书勇、河南省恒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张逸人、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郑州市金水胜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张建伍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。

二〇二三年一月九日